

证券代码：834040

证券简称：华信电气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邢小东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,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3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对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议情况进行了汇报，对 2020 年工作进行展望与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3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对 2019 年度监事会审议情况进行了汇报，对 2020 年工作做了展望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3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本公司编制了《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，《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3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财务总监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3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财务总监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了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3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

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 元现金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人民币 5,378,0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2019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3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3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

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特殊合伙），原名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特殊合伙），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更名，该所单位名称变更不产生法律主体变更，更名后，该所各项执业资、服务团队、单位地址、联系电话均继续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3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

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3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3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3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3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博魁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任艳、姜莱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辽宁博魁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